

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2)苏1323强清10号之一

泗阳县银海丝业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申请人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1年12月31日裁定受理泗阳县银海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1月5日指定江苏冠文（宿迁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泗阳县银海丝业有限公司清算组。泗阳县银海丝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2月21日前向泗阳县银海丝业有限公司清算组（债权申报地址：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（保险小镇）知新楼5层江苏冠文（宿迁）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：丁杰，联系电话：13815404390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、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